

充分认识和利用经济结构的重要规律

内容提要

变革、调整经济结构,必须充分认识和利用经济结构的一系列客观规律和规律性机制,包括经济结构决定经济功能的规律、生产力发展对经济结构的基础性推动规律、结构载体与结构关系之间的良性互动机制、经济结构演变和成长的耦合机制、整体结构对局部结构的扬弃规律、经济结构形成和演进的积累规律、经济结构的生长发育规律等,追求经济结构的整体合理与局部合理、相对稳定与优化升级的动态统一,提高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各方面工作的科学性、成熟性。

■ 安江林 甘肃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西北创造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安江林在西北创造与发展研究中心做报告

当人们说到经济结构的时候,一般是指一定经济系统的构造规律、构造机制和构造特点。现代社会从微观到宏观的各种经济系统,尤其是国家、地区、部门等宏观经济系统,其结构日益复杂化,是多层次、多系列、多维度的经济利益关系、产业—技术关联关系和信息反馈系统相互交织的整体网络,具有牵一发而动全局的有机整体特征。经济系统的结构规律是决定系统发展状况的本质因素。变革、调整经济结构,促进经济结构的合理变化,必须充分认识和利用经济系统结构形成、演变、成长的一系列客观规律和规律性机制,追求经济结构的整体合理与局部合理、相对稳定与优化升级的动态统一,以实现经济系统的最佳运行发展功能,加快经济转型步伐。

一、经济系统及其结构

经济系统是以人为基本要素,以资源、产品、商品、资金、物质设施等为中介物,以人与人之间一定的经济利益关系和其他经济、社会联系为纽带而构成的具有再生产功能的社会有机体。经济系统一般都具有大系统包含小系统,小系统包含更小的系统,大系统彼此耦合形成更大系统的多层次构造特征。其中,属于微观系统的主要有企业、事业单位、非企业生产经营单位、家庭、基层地区等,属于宏观经济系统的主要有行业、产业部门、地区、国家、全球等大系统,以及经济区、开发区、产业园区、产业集群等特殊系统。

所谓经济结构,就是体现社会经济系统的基本构造规律、构造机制和构造特点的整体联系方式,是社会经济系统的构成要素、构造单元、子系统、分系统之间相互联结关系的整体模式。

科学地认识和调整、变革经济结构,说明经济结构形成和变化的规律,不能不联系到马克思的有关理论。马克思从最概括的意义上把经济结构归结为“生产关系的总和”(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975年版,第82页),指出这种“总和”乃是一定社会形态的“现实基础”。其实马克思所说的“生产关系的总和”只是社会经济系统的一维结构,是把全社会的或至少是绝大多数的微观生产单位的“生产关系”看作是没有什么差别的普遍性结构关系,将其总结为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及相互关系、产品的分配形式这样三种基本的关系。但如果进一步说明所有的微观单位如何构成行业、地区以致整个国家等各级各类的经济系统,那么,这种由小系统构成大系统、大系统成更大系统的层次结构,就应当算作是社会结构关系的二维结构。如果再进一步说明微观单位之间、行业之间、地区之间的横向关联关系,则进入了社会经济系统的三维结构。再把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社会再生产各环节和经济发展的各阶段依次过渡的系列并进来,则形成第四维的结构。深入研究还可以找到第五维、第六维等多维度的结构关系。社会经济越是发展到高级的阶段,经济系统的多维结构关系网也就越复杂。

但是,在社会经济系统的多维经济结构关系中,最基本、最本质的关系仍然是马克思所说的以物质资料为联结中介的人与人之间的生产关系,即一些社会成员通过占有、使用、分配、交换、消费一定的物质财富而与另一些社会成员结成的经济利益关系,这种经济利益关系依历史条件的不同(实质是生产力水平的不同)而呈现为对抗性的、非对抗性的或者兼有的特征,其他的结构关系都是这种本质性结构关系的派生性、外化性、延伸性的产物。正是这种经济利益关系及其派生的其他经济和社会关系,把一切社会成员联

结、组织成一个个的民族、家庭、企业等社会细胞,社会细胞又逐级组织成为行业、地区、国家等更大的社会经济系统。

结构规律是经济系统本质的、深层的构造关系,具有不依人的主观意识而变化的客观性和相对稳定性特点。由一定生产力水平所决定的阶级和阶层分化状况以及由此形成的人们占有、使用、分配、交换、消费物质财富的经济利益关系,社会分工水平、基本的产业构成体系以及产业体系对其他经济领域的影响、推动作用,经济结构决定经济功能、经济功能反作用于经济结构等,就属于这类构造关系。结构机制是结构规律在一定条件下发挥作用的具体形式,具有随具体条件变化而发生相应变化的灵活性和复杂的因果关联性,是非本质的或较浅层本质的结构关系。一定时期的或某一类型的经济系统所具有的产业组织、产业结构、区域分工及其经济联系,同一阶级和阶层中人们收入水平的差异及其相互关系等,就属于结构机制的范畴。结构特点是经济系统在特殊条件下形成的与其他经济系统相区别的特有的结构特征,如具有特殊自然条件和特殊文化传统的国家和地区在产业结构、消费结构、区域结构等方面的特征,经济系统内部各级各类分系统、子系统所构成的层次系列、并列关联关系及其相互耦合的方式等,就属于结构特点的范畴。

经济系统的重大结构关系尤其是重大的经济利益关系,总是受到相应的制度以及承担制度运行功能的组织机构的反映和维护,形成客观的经济结构关系与人们制定的制度以及维护和执行制度的组织机构三者相互适应、相互作用的体系,具有“盘根错节”的复杂性和一定程度的稳定性。制度性组织机构的设置状况、功能特点及其与经济结构、经济实体之间的相互作用,一般称为“体制”和“机制”,实际上是经济制度的运行方式和运行特点,是制度适应、维护和制约结构关系的动态形式。因此,调整 and 变革经济结构,总是离不开调整和变革相应的制度和制度性组织机构,也就是说,调整经济结构必须推进相应的体制和机制改革,形成与新的结构关系相适应的制度和体制、机制。

二、经济结构决定经济功能的规律

经济系统的结构决定其功能。譬如,国家和地区国民经济系统的整体结构决定了系统的基本功能是实现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环节紧密衔接、依次过渡的社会再生产循环运行,在循环运行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总量增长和系统由低级向高级的上升、发展,决定了系统对外部环境(包括市场竞争、经济和社会局势、生态环境等)所具有的一定适应能力和影响作用等。承担经济系统的生产、流通功能和部分分配、消费功能的实体组织是社会分工所形成的各类产业系统,产业系统的彼此耦合形成一定的产业体系,产业体系的结构即产业结构是经济结构的主导性构成部分。

经济系统的运行、增长、发展及其对环境的适应和影响等功能又反作用于经济系统的结构,促使结构发生改变。经济系统的功能发挥正常,则能促进系统的结构适应功能发挥的方向和要求逐步趋于健全;反之,经济系统的功能受外部条件的限制不能正常发挥,如因自然资源枯竭而不能过多地发展资源型产业、在市场竞争中长期处于劣势或出现社会革命、遭受战乱等,则能促使系统的结构发生改变甚至解体,形成新的结构。调整经济结构的主要目的在于追求更好的经济功能,即按照符合经济主体利益要求的功能目标,来改变经济系统的某些结构关系甚至整体结构特征。

经济系统的结构和功能在本质上不同于

无生命的自然系统和人工系统的结构,而是一种有组织、有生命、有复杂的反馈联系网的社会关系体系,具有新陈代谢和生长、发育等重要功能。经济系统在物质财富、精神财富、信息财富不断增加的基础上,内部新的经济主体和新的微观系统、子系统的不断产生,不断建立和发展与其他经济主体、经济实体、经济要素之间的关系和联系。在这一过程中,经济结构一方面通过平衡—失衡—再平衡的循环式演进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另一方面新的结构关系和关系的承担主体不断萌芽、生长、发展,推动系统内部各级各类子系统之间的功能耦合网不断扩大,结构关系实现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成长和发展,系统的功能性质由此实现重大的进步性变化,系统由一种“内稳态”进到更高一级的“内稳态”,并为进一步的、更高水平的增长奠定了新的基础,创造了更优越的条件。

三、生产力发展对经济结构形成、演变的基础性推动规律

生产力是将社会经济大系统建立在一定的自然条件之上的社会—自然分系统,是社会经济系统把自然资源转化为物质财富以实现自身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条件。经济结构是社会结构的基础,而生产力结构则是经济结构的基础。生产力就是一定历史条件下人们所占有、使用、分配、交换、消费的社会物质财富能够被生产和再生产出来的能力,这种能力决定着以物质财富为中介的人与人的经济利益关系能够被生产和再生产出来,即生产力的水平决定着人与人的经济利益关系及其派生关系决定成怎样的经济系统结构。

正如生产关系作为本质性结构关系派生、外化、延伸形成社会的多维经济结构关系网一样,生产力结构(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之间相互作用的结构关系)作为本质性的结构关系,则派生、外化、延伸形成社会经济结构的产业结构。社会分化形成怎样的产业体系、各产业之间形成怎样的结构关系以及产业结构的合理化、高度化程度,实质上是以劳动分工发展为基础推动力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一种外在化的形式。无论产业结构达到怎样复杂、高级的程度,面临多么复杂的问题,其内在的核心问题都可以归结为“造就怎样的劳动者、使用怎样的劳动工具、作用于怎样的劳动对象、生产怎样的物质产品”。所以,经济结构中,产业结构处于基础性、核心性地位。经济结构发生进步性变化,乃是生产力发展直接推动产业结构的合理、上升变化并进一步推动经济结构变化的结果;经济结构出现倒退性变化甚至紊乱、解体,则是生产力遭到干扰、破坏的结果。

马克思认为,在生产力没有发展到一定程度的条件下,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即新的经济结构是“绝不会出现”,因为“人类始终只能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975年版,第83页)。人们可以根据对科学技术进步及其向产业发展转化的必然趋势的认识,超前规划和推进经济结构的转变,但经济结构转变的目标、进程和实际结果最终要适应现实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接受生产力发展状况的检验。实现经济结构的重大合理性、进步性转变,首要的条件是科学技术进步、产业成长和产业结构升级积累到不进行经济结构的重大变革就不能进一步发展的程度。在这种积累尚未达到这样的程度时,经济结构只能与科学技术进步和产业成长大体同步地处于渐进的演变过程。在当前我国进行的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必须对科学技术进步和产业成长、新的科学技术革命及其向产业革命转化的总体状况、基础环节、关键领域、必然趋势,以及这些变化对

经济结构转变的推动作用等做出全面、准确的调查和预测,据此来制定、实施富有远见而又切实可行的创新驱动战略,以科技创新为主要驱动力,在生产力领域实现重大变革和质的提高,使一大批以先进科学技术为基础的新兴产业合乎规律地成长为支柱性、主导性产业,以产业结构的合理化、高度化推动经济结构的转变和演进。

四、结构载体与结构关系之间的良性互动机制

与任何系统的结构一样,构成经济系统结构的基本要素有两类,这就是结构载体和结构关系。结构载体是承担一定结构关系的要素或实体,结构关系则是不同要素、实体之间相对稳定的相互依赖、相互制约关系。任何结构都是结构载体与结构关系的统一体。经济结构中结构载体与结构关系之间的良性互动机制,是经济系统结构在不断的运行、成长中趋于合理和系统发展功能得以增强、完善的基础性机制。经济系统在其运行和财富增长的基础上,不断增加、引进、聚集各种经济要素,建立、建设、完善各类经济主体、经济实体、管理机构、分系统、子系统等实体组织,即不断生长新的经济关系的承担主体或载体。新的主体或载体要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必须注重建立与其他主体或载体之间的交往、协作、互利关系。任何经济主体或经济实体都不可能孤立、封闭的环境中生存和发展,只有发达的社会经济关系特别是发达、合理的结构关系,才能赋予经济实体以不断增强的发展能力。我国多年来在结构调整中普遍存在的一种误解,就是把某些结构载体当成了结构统一体,以为只要建立或建设起某些新的企业、行业、平台、经济区,弥补了发展中的某些“短板”,或者达到了某种比例关系等,就等于调整了结构,这样“调整”的结构,就如同把砖瓦、水泥、钢材、玻璃等建筑材料推在一起就等于盖起了房子一样,结果往往是事与愿违或不尽如人愿。必须清楚,结构是载体与关系不可分割的统一体,是一种产生系统生存和发展能力的整体性、相对稳定性构造关系。没有这种关系,任何所谓的结构,其实就如同骨肉、肉与皮各自分离的堆积体一样,不能发挥结构的真正功能。

经济结构关系不是暂时的、简单的、单线条的关系,而是多重关系相互“缠绕”而组成

的复合性经济联系纽带。一般来说,经济结构关系主要包括以下四种具体关系:一是技术关系,包括技术上的分工、协作、配套、互补等关系;二是经济关系,是经济关系、竞争、竞争关系;三是经济、法律、体制、文化所维系的的关系;四是其他关系,如空间距离、彼此共存、依赖共同的自然条件等关系。如何使这些关系形成最佳的“缠绕”方式,是调整经济结构必须解决好的深层次问题。

当前调整和转变经济结构,一方面要根据消费需求、发展需要和结构合理化的需要,注重建立有优势、有发展能力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如新型的企业、机构、产业、部门、产业聚集区等,优先和强化建设所急需的实体、机构、行业、地区,使结构载体达到相对齐全;另一方面必须促进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之间形成日益发达的结构关系,注重促进那些开创性、试验性、不稳定性经济关系在其承担主体之间的利益博弈过程中和系统内外其他关系的作用、制约下,趋于健全、稳定、适当。要使结构关系趋于健全、稳定、发达,应当着重把握以下三个方面:一、通过探索、试验,设计和建立有利于各方共同发展的分工协作、技术联合、经济互利、平等竞争、相互影响的关系,使关系发挥对各方发展的最大推动力和最佳利益满足作用;二、对已经建立起来的合理关系,必须使之逐步趋于稳定。为了防止合理的关系处于忽生忽灭或自生自灭的状态,必须通过政策、改革、法律、行政措施等进行“加固”,即对关系进行维护和合理制约;三、随着经济社会环境的变化和关系各方的发展,对结构关系和维护关系的体制、政策等进行经常性的修补、充实、完善。

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结构要保持动态合理化,不能过分依靠行政性的措施,应主要依靠经济系统内在的自调整机制,如结构关系促进结构载体成长、结构载体主动建立和完善结构关系的良性互动机制等,行政手段只是有效地促进这种机制的形成和完善,而不能代替这种规律性机制。

五、经济结构演变、成长的耦合机制

在经济系统内部,不同的经济要素、经济主体、经济关系和不同的分系统、子系统、微观系统之间形成合理的结构关系的规律性机制之一,就是耦合。“耦合”可以近似地称作“结合”,但它注重的是耦合双方在相互结合的过程中不断地改变每一方的内部结构、外部功能、重要性质、基本素质等,通过双方的相互作用,促进双方相互适应、相互依赖、相互融合,最终形成既有利于双方共同发展又有利于系统整体发展的相对稳定的关系,这就是结构关系。经济系统的这种机制,其实就是一种重要的协调发展机制,而所谓结构关系,就是维系系统正常生存、发展的和相对稳定、相对协调的关系。通过耦合,“打磨”掉耦合各方互不相容及其与系统整体不相容的种种非协同因素,建立起各方功能互补、长期互利的稳定关系,就可极大地促进经济结构向合理化方向演进、成长。耦合既有不同要素、不同实体、不同系统之间的耦合,也有不同关系、不同结构之间的耦合。耦合不仅是各方经济总量的相加,而且也是各方构成要素的重新洗牌。广泛而复杂的耦合机制,是经济系统内部不断建立新的结构关系、淘汰旧的结构关系,推动系统结构更新、演变、成长的重要动力。

在产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中,要从以下几方面自觉利用结构演变、成长的耦合机制:促进产业技术走向先进、成熟;实现产业的平稳发展而不是狂飙式突进;与上下游产业建立正常而稳定的投入产出关系和分工协作关系;保持稳步扩大的市场需求;以高水平的管理保证企业、行业实现理性发展。

(待续)

热视角

我国汽车消费投诉逐年增长 质量合同售后成三大热点

中国消费者协会副秘书长栗元广近日说,近年来我国汽车销量和保有量激增,但快速发展的消费市场和相对滞后的行业服务能力形成了鲜明对比,广大消费者对汽车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并不高,消费者对汽车的投诉量逐年递增。

栗元广是在由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等举办的“2012年中国汽车行业客户满意度调查”发布会上作出上述表示的。

他说,根据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统计,汽车投诉量从2006年的7761件快速增长到2012年的15173件。而从去年情况看,质量、合同和售后服务成为家用轿车投诉的三大主要问题:涉及质量问题的投诉占总数的43.4%,制动系统失灵、发动机性能故障等关系行车安全的问题成为投诉热点;合

同问题投诉占汽车投诉总量的19.3%,是继房屋之后合同纠纷最为集中的领域;涉及汽车售后服务的投诉也高于其他商品与服务的平均水平。

栗元广同时表示,部分消费者不按要求驾乘、保养和使用汽车也成为诱发交通事故的重要原因,这要求我们在加强汽车消费市场监管的同时还应大力开展汽车消费教育。

“2012年中国汽车行业客户满意度调查”旨在引导消费者理性购车、促进产业健康发展。调查选取了19家汽车企业品牌的32款车型,覆盖了北京等10个城市的近万名消费者,发布了包含产品满意度、销售满意度和售后满意度三方面指标的综合满意度评测模型以及各车型领域的排名。

(新华网)